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0日

第四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承接落实省、市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通知	1
---------------------------------------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做好2015年度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4
关于转发淄博市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10
关于成立临淄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
关于印发《2015-2017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关于转发区财政局等部门临淄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关于限期拆除违法占地的通知	54
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56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省、市政府取消和下放 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通知

临政字〔2015〕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单位:

去年以来,省、市政府分别以鲁政字〔2014〕189号、鲁政字〔2014〕223号、鲁审改〔2015〕3号和淄政字〔2015〕14号,取消和下放了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为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取消事项的清理及后续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我区取消区级行政审批事项3项,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4项(含子项9项),将临淄地税分局的16项行政审批事项(行政许可4项、非行政许可12项,含子项共计33项)纳入到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将113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或明确为后置审批。

二、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及时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坚决取消。要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有效的监管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缺位”或者“不到位”。

三、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政府法制局等单位要加强对

有关部门(单位)衔接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有关事项落实到位。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承接落实方案与衔接情况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报区审改办(区行政办公中心 507 室)。

附件:取消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0 日

取消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无	区民宗局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2	盐产品调剂使用许可	无	区盐务局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3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无	区广电局	取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 2015 年度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议、提案办理是政府的法定职责,是承办部门接受监督、履行职责、改进工作、转变作风的重要载体和有效抓手。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出发,进一步提高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办理建议提案与推动部门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要将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安排专人进行办理。要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办理措施,对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逐件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意见。对多次提出却久而未决的建议、提案,要成立专门班子,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协调或直接组织办理。

二、认真研究,规范办理。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要认真进行审阅和研究,凡所提建议、提案与本单位职责有关的,必须

认真办理,不得相互推托。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按照《临淄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办法》(临人发〔2004〕7号)、《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临淄区政协办公室〈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的通知》(临办发〔2004〕14号)和本通知精神办理。属单独办理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直接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且有牵头单位的,会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5日内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送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汇总起草答复意见,完成会签、加盖各单位公章后,由牵头单位组织会办单位共同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而没有牵头单位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分别答复代表、委员。答复文稿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按多于提议人3份的份数打印,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标注建议、提案所提问题解决的程度(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标注“A”;所提问题从闭会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改进计划,并明确答复代表办理时限的,标注“B”;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闭会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标注“C”)。所有建议、提案要做到逐件答复,严禁将内容不同的建议、提案合并答复。

三、注重沟通,保证质量。各承办单位要注意改进办理方式,对于承办的建议、提案要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与代表、委员

加强联系沟通,通过走访、邀请座谈等方式,及时交流情况、交换意见,了解掌握代表、委员的真实意图,做到有的放矢。要严肃认真地对承办的建议、提案进行答复,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我区实际。要切实转变答复文风,文字要精炼、语气要诚恳,多讲实质内容、少说空话套话。鼓励承办件数较多的单位召开面复会,邀请代表、委员集中面复。全部建议提案面复率、办结率均要达到100%,满意率要达到99%以上。对代表、委员不满意的答复,承办单位要向区政府办公室书面说明原因,同时采取措施,重新办理,并在1个月内再次答复。

四、严格程序,按期办结。各承办单位的初步答复意见必须在5月31日前送区政府督查室转呈区政府领导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答复代表、委员。答复的同时附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意见表须填写完整、规范),由代表、委员将面复情况直接反馈给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全部建议、提案须在6月30日前办复完毕。各承办单位收到的建议或提案,确系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5日内退回区政府督查室,并书面说明情况,由区政府督查室审核后重新确定承办单位,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区政府督查室、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反馈(区政府督查室:7220589;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7220178;区政协提案委员会:7211679)。

区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区政协提案委

员会对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区政府督查室将全程跟踪调度，及时通报办理进展，并将办理质量、完成时限、满意率、工作总结等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据此进行表彰奖励。

附件：答复格式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9日

单位文件头

()字[2015] 号

类
(A、B、C)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

单位文件头

()字[2015] 号

类

(A、B、C)

关于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淄博市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淄博市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暂行办法》(淄政字〔2014〕10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依法实施行政审批的各行政机关或者依据有关规定实施相对集中处罚权和综合执法权的行政机关作为行政审批的批后检查机关,要切实提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已公布的《临淄区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对依法承担的审批事项,制定具体的监督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方案应逐项列明监督检查的事项名称、类别、内容、措施、程序等,确保每个事项的审批、监管环节实现无缝对接。

二、各行政机关内部要分离行政审批的办理权和监管权,分别由不同的内部机构行使,厘清职责边界,建立相互通报、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监督检查工作中要正确处理履行监管职责与服务发

展的关系,注重检查与指导、惩处与教育、监管与服务相结合,防止过度监管、不当监管,确保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

三、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局、区监察局要积极发挥好各自的职能作用,共同推进全区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各部门要在4月底前将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监管方案,报区政府审改办备案(地址:区行政办公中心507室),并在本机关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附件:1.淄博市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2.区级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监管方案(样本)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

淄博市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的管理,坚持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包括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依法应取得行政审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实施行政审批的行政机关或者依据有关规定实施相对集中处罚权和综合执法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审批的批后监督检查机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研究、协调、推进批后监督检查工作。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区县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工作。

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对行政机关监管职责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监察部门负责查处行政审批批后监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五条 行政审批的批后监督检查,应当根据法定审批条件,以及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

第六条 行政审批的批后监督检查,应当遵循“合法合理、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防止过度监管、不当监管和违法监管。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行政审批批后监督管理体系,发挥属地监管、行业监管、技术监督、行政监督的综合效应。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分离行政审批的办理权和监管权,分别由不同的内部机构行使。建立批后监管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履行监管义务、监管不力的,对监管对象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查处的,应当严格责任追究。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每项行政审批事项制定具体的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应当列明监督检查对象、内容、方式、措施、程序、工作要求等。

第十条 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行政机关依法通过书面核查、实地检查、定期检查、抽样检查和检验检测等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定期例行检查,应当事先拟订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频次根据行政相对人情况确定,对诚信度高的,可减少检查频次;对确定为重点监督对象的,可以根据情况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管理职责时,有权查阅或者要求行政相对人报送有关材料,行政相对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情况。

行政相对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采取书面检查方式的,应当通过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等方式,事先告知行政相对人核查的内容等要求。行政机关依据书面检查材料及时核查行政相对人是否按照行政审批确定的法定条件、标准、范围和方式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必要时,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其他监督检查方式作进一步核查。

行政机关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报送与监督检查无关的材料。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对下列场所和事项进行实地检查:

- (一) 需要实地检查的生产经营场所;
- (二) 需要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的产品、商品;
- (三) 需要定期检验的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
- (四)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或利用公共资源的现场;
- (五) 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市场准入的行政相对人,履行服务义务及服务质量的情况;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实地检查的其他场所和

事项。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实地检查、抽样检查和检验检测,应当指派两名以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检查、检验检测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证件。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要依法公开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行政机关可依法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抽检、检验、检测。受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应当按照技术规程或者约定的期限,出具抽检、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并对结果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以外的其他事项需要年度检验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该行政审批决定时,将年检的期限、方式和要求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

行政机关实施年检,可以集中办理,也可以根据作出行政审批的时间先后分别办理。行政机关实施年检应当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不得以年检替代日常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行政相对人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行政相对人拒绝签字或者不能签字的,应当注明原因。法律、法规、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经书面检查合格的,可以不向行政相对人书面反

馈检查结果；设施、设备检验合格的，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发现行政相对人已经不具备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条件，尚能整改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已经不能整改的，或者整改期限届满仍未改正的，应当作出检查不合格的结论；发现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试行）〉等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6号）文件要求，依法公开监督检查和处理结果书面记录。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实施综合监管时，应共享监管信息，强化监管机构间的协调配合。完善事中以及事后的监管影响评估制度，实施监管工作风险管理，提高监管效能。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批后监管中，应当建立诚信管理机制，实施分类监管。应当以日常监管记录信息、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建立健全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诚信档案制度，将监管对象分为不同类别，建立相应的激励、预警、惩戒机制等。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应当开展网格化管理，实施动态监管。行业协会应当实施自律监管。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违法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投诉、举报制度，明确负责投诉举报工作的机构，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电子邮箱、网站等信息。投诉举报工作的机

构接到投诉、举报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并为其保密。

行政机关应当畅通群众参与渠道,完善有奖举报制度,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进一步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强化舆论监督。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行政相对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行政相对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淄博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区级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监管方案(样本)

区审改办：

根据临政办字〔2015〕16 号通知要求，结合我部门实际，制定如下行政审批事项监管方案：

一、事项名称：

二、事项类别：

三、监管内容：

四、监管措施：

五、监管程序：

六、监管处理：

七、年度监管计划：

八、监管是否涉及其它部门：

九、监管科室：

十、投诉举报电话：

xx(单位盖章)：

2015 年 月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外侨办主任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成 员: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士虎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委 610 办主任

张传峰 区法院副院长

李玉伟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周玉梅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崔鹏志 区经信局副局长、节能办主任
王敬强 区科技局副局长、知识产权局局长
李维国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代学立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公司经理
孙广远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侯宗坤 区商务局副局长
吉光昌 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王相国 区卫生局党委委员、卫生监督所所长
徐建忠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王若鹏 区工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钟玉珍 区质监局副局长
李春明 区食药监局副局长
董文区 林业局副局长、森林公安局局长
司玉忠 区广电局副局长
王晓玉 区法制局副局长
罗亚文 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副局长
尹卫东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张 光 区人行副行长
于爱玉 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督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重大案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张志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2017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5-2017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3日

2015-2017 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充分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改善农民生产条件,提升农机作业水平。根据《2015-2017 年山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2015-2017 年淄博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实施中,要注重突出重点,加快推进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注重改革完善,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二、实施范围及补贴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区所有镇(街道)。2015 年淄博市安排临淄区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 175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深松作业补贴。

上年度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度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临淄区 2015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具体操作方法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的通知》(农财办〔2013〕98 号)、《山东省 2015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淄博市 2015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省、市农机部门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区农机局、财政局将联合加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进行抽查,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补助资金落到实处。

三、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

(一) 补贴重点与机具种类

按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目标要求,中央财政资金重点补贴粮棉油糖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所需机具,兼顾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所需机具,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着力提升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

根据山东省补贴范围,确定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耕整地机械:翻转犁、深松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联合整地机等。

2、种植施肥机械:小麦免耕播种机、小麦宽幅精播机、玉米直播机等。

3、田间管理机械：植保机械、修剪机械。

4、收获机械：自走式谷物收获机、玉米联合收获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等。

5、收获后处理机械：玉米剥皮机、烘干机等。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果蔬加工机械、茶叶加工机械。

7、排灌机械：水泵、喷灌机械设备等。

8、畜牧养殖机械：挤奶机、贮奶罐、冷藏罐、铡草机等。

9、动力机械类：80 马力以上拖拉机、小麦免耕播种配套动力、小麦宽幅精播配套动力、玉米直播配套动力。

10、设施农业设备：电动卷帘机、灌溉首部。

11、其他机械：废弃物处理设备。

共 11 大类,35 小类 78 个品目的机具。

对深松机、粮食烘干机、免耕播种机、与深松机械配套购买的 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等要优先满足农民需求,敞开补贴。

玉米小麦两用收割机按小麦联合收割机补贴;免耕播种机必须为非全旋轴,全旋轴的一律不予补贴。

其他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

补贴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并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

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二) 补贴标准

根据省农机局、省财政厅要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继续执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执行《山东省 2015-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确定的补贴限额。

四、补贴对象确定和经销企业公布

补贴对象为临淄区域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根据区农机服务体系推进工程项目要求,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农业经营组织和新型农民优先享受补贴。在申请补贴人数超过计划指标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公开摇号等农民易于接受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

补贴额在 3 万元以上(含)的机具,农业生产个人每户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台数限制为 1 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台数限制为 6 台(套)。补贴额在 3 万元以下(不含)的机具,每户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台数限制为 3 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补贴对象在其户口或工商注册所在地报名获得补贴资格后,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应督促补贴经销商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规范操作、强化售后服务,并对违法违规补贴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已列入

黑名单和取消补贴资格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经营补贴产品。

五、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

根据省、市农机局安排,我区在 2015 年继续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具体操作方法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3〕98 号)、《山东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鲁农机管字〔2013〕27 号)、《山东省 2015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淄博市 2015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2015 年临淄区第一批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为 100 万元。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行定额补助和差额收费,补助标准为每亩 40 元,受益农户和组织只需缴纳补助标准以外的部分,作业补助资金兑现给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 2014 年实施过深松整地作业补助的耕地不再予以补助。

农机深松整地的作业深度应达到 25 厘米以上,要求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基本没漏松,深浅基本一致。

补助程序应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依照“签订作业合同→作业确认→抽查检验→兑现补贴”的步骤实施。

农机、财政部门要加强配合协调,强化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进行抽查,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补助资金落到实处。

六、工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获得农机购置补贴须由购机者提出申请,由区农机局会同区财政部门组织审核确定。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区农机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一) 制定实施方案

区农机局、区财政局联合编制《2015-2017年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报市农机局、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二) 召开补贴会议

根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召开全区购机补贴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15年购机补贴工作。

(三) 确定补贴对象

区农机局对补贴政策及报名办法等进行广泛宣传,申请补贴对象根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自主确定购机品目后,参加农机部门组织的报名。农机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补贴对象易于接受的方式确定补贴名单并公示,公示必须到村。公示无异议后,区农机局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打印自动生成的《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一式三份,区农机局、财政局签字盖章后生效,一份由区农机局留存,一份由区财政局留存,一份交补贴对象留存。

(四) 自主购机

补贴对象持《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自主选择经销商购机,并办理购机手续。经销商为购机者开具全额购机发票,并根据实际购机情况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选择机具品牌、型号等,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一式三份,购机者、经销商签字确认,一份经销商留存,两份交购机者(一份购机者留存,一份申请兑付补贴资金时交农机局)。经销商在补贴机具上喷涂补贴标识及机具编号,要严格按照《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生成的机具编号喷涂,体积较小的机具可只喷涂机具编号后四位。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获机等,购机者要及时办理挂牌、落户手续。

(五) 申请兑付

每月1-10日,购机者持购机发票及复印件、《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者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其中购机者为农户的提供惠民补贴一本通存折)、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获机等要提供《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向区农机局申请兑付补贴资金。区农机局在购机发票上加盖“已受理”印章,留存证、票、卡折复印件,其他留存原件。

(六) 机具核实

区农机局收到购机者报送的补贴资金申请后,原则上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督检查各项规定,在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前完成机具核实,对补贴额在3万元以上(含)的补贴机具要组织逐台核实,核实补贴机具型号、配置和参数等信息是否与《供货与核实

表》中信息一致,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获机等,要确保已办理挂牌、落户手续;对补贴额 1000 元以下(不含)的补贴机具,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进行电话核实;对补贴额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补贴机具,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入户核实。要主动加大核实力度,加快核实进度,对于核实过的补贴机具,核实人员要在《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上签字、盖章确认,农机部门存档备查。

(七) 资金兑付

区农机局对购机者提交的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资料进行核查,核查无误的,汇总后向区财政局申请结算资金。区财政局原则上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购机者提供的惠民补贴一本通、银行卡或单位银行账号将补贴资金发放给购机者,并注明“农机具购置补贴”字样。

区农机局、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资金结算工作,切实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补贴启动实施后农机部门至少要按月提交相关资料,财政部门至少按月组织兑付和结算工作,确保兑付和结算进度高于时序进度。补贴资金结算工作应于当年 12 月中旬完成。

(八) 补贴机具抽查

市农机局将根据各区县补贴进展情况,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对已结算的农机购置补贴户进行电话随机抽查、实地抽查,经抽查发现与网上档案记录不符的,将进一步跟踪调查,了解实情;确实存在问题的,及时通知县级农机部门和生产企业纠正,必要时书面报省农机局暂时封闭问题企业的补贴资格,并追究相关企业责

任。抽查情况将存档备查。

(九)信息报送

继续实行信息周报制度,要认真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宣传、信息报送工作,每周至少向市局报送一次补贴工作信息。

(十)工作总结与考核

区农机、财政部门要认真搞好补贴工作总结,按照要求积极做好绩效考评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并解决存在问题,年底要进行绩效分析。上半年和全年总结应分别于6月7日、12月6日前报送市农机局、市财政局。补贴工作总结要同时包括财政安排的补贴资金实施情况和资金结算情况。要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并逐级做好延伸绩效考评和管理。

要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区农机局、区财政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力度,并将考核结果与补贴资金分配挂钩。

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分配、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并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

纪检监察部门参加,接受监督。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事项,须由集体研究决定,经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报市农机局审核备案后实施。

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参与补贴资金落实和监督工作,增加资金投入,并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

通过政策实施,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提高薄弱环节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农机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时推动农机工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提高制造水平。要因地制宜制定和实施中长期农机购置补贴规划,坚持行之有效的经验,改革创新工作措施,有重点、分阶段实现政策目标。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严禁强行向购机者推荐产品。

全面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网络化,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要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要加强对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基层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四)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1]33号)要求,广泛深入宣传补贴政策,及时主动通过网络、明白纸、挂图等形式,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务求宣传实效。

要主动公开所有可以公开的补贴资料、文件等信息,严禁对外公布购机户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帐号等个人隐私信息;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在补贴资金兑付或结算前,须公示受益对象信息。

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要以公告的形式将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含合作社和其它补贴对象,下同)和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并确保5年内能够随时查阅。要按规定及时开通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全面公开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区农机局、财政局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及时上报并主动向社会公布。

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区农机局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

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并报上级农机主管部门。上级农机主管部门将会视调查情况及建议,可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取消补贴资格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区农机局要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视情况抄送工商、质量监督、公安等部门。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区财政局要主动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实施工作,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补贴对象和补贴种类确定及补贴资料核实等方面,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就地就近实施监管优势。

区农机局咨询与监督电话:0533—7662106

附件: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临淄区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补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临淄经济开发区常务副主任
- 徐东明 区纪委副书记、区纪委（监察局）派驻（出）第四纪检组书记（主任）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 郑海波 区工商局局长
-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孙守强 区综治办主任、朱台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挂职）
-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 林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机局,崔国平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财政局等部门临淄区涉农资金专项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局研究制定的《临淄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4日

临淄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局

近年来,中央和各级地方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各级政府涉农资金投入持续大幅增加,有力促进了农业农村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但是,涉农资金管理使用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尤其是违规违纪违法现象时有发生,有些地区、有些单位、有些领域问题突出,严重影响了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根据《淄博市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为出发点,以依法治国、依法理财为遵循,以财经法纪为准绳,以问题多发易发地区和领域为重点,深入查处、纠正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堵塞管理漏洞,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制度,提高涉农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促进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地生根,加快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步伐。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分级负责,分口把关。全区专项整治行动由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局会同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临淄国土分局、区交运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局、区农机局、区供销社、区农开办等有关部门统一部署,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镇、街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相关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二是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全面检查 2013、2014 两年所有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做到资金、项目、地区、单位全覆盖。同时,突出重点,着重检查问题多发地区资金规模较大、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三是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又要着眼长远,从根源上研究解决深层次问题,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形成保障政策落实的长效机制。

四是统筹分工,协调配合。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保障,成立工作机构,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分工,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二、主要任务和内容

(一) 整治检查范围和对象

整治检查范围:2013、2014 年度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业、农村、农民的各项资金(含基建投资);2010 年以来,财政和审计部

门对涉农资金的各种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处理情况;专项整治期间群众举报的事项。

整治检查对象:区级财政、发展改革和涉农项目主管部门既是接受上级专项整治检查的对象,又是督促指导下级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和领导部门,主要包括:财政、发改、农业、民政、国土、交运、住建、水务、林业、畜牧、农机、供销、农开等部门,各镇(街道)及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受益主体。

(二) 整治检查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清理、检查和纠正涉农资金申请、分配、拨付、管理、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1. 利用资金、项目管理权,贪污、受贿,谋取私利。
2. 基层干部冒领、私分农民补贴资金和补偿款。
3. 项目申报弄虚作假,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
4. 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
5. 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规定。
6. 资金拨付不足额、不及时,滞留、延压项目资金。
7. 未按规定时间启动项目、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8.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地点。
9.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三、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用6个月左右的时间完成,具体分为7个步骤。

(一) 部署启动(4月21日至23日)

成立临淄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区级协调小组”),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区级协调小组负责指导全区专项整治行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职责及名单见附件1、2)。区级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等工作。区级协调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各镇(街道)要按照统一部署,成立本级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机构(以下简称“镇(街道)级组织机构”)及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专项整治行动。各镇(街道)要将本级组织机构成立情况、具体实施方案(包括组织保障、动员部署、工作机制和措施等)、联系人上报区级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全面自查自纠(4月24日至4月28日)

各镇(街道)、区直主管部门组织对本辖区、本部门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范围覆盖到安排分配涉农资金的各级政府有关涉农部门,以及使用涉农资金的有关单位、镇街道、村等。自查过程中,各级各部门要在摸清涉农资金性质、规模,有效梳理资金流向的基础上,深入查找涉农资金及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问题,要加大对镇(街道)及以下的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问题多发、易发、频发的地方,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关注度高的资金,聚焦贪污、骗取、受贿、挪用等民愤极大、影响恶劣的

问题。对检查出的问题,要进一步厘清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及牵头部门责任。要突出边查边整改,按照规定和程序,及时处理案件和相关责任人。对2010年以来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结合这次专项整治行动,做到限期整改和追责处理并重。区里将建立重大问题追责制度,对自查自纠不到位,而在区级以上重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镇(街道)的负责同志要做出解释,问题严重的通报批评。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要在4月28日前将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及有关表格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区级协调小组办公室(自查自纠工作总结撰写提纲见附件3,工作表格及填表说明见附件4)。电子表格通过政务信息网下发一并上报。

(三)市、区级督导检查(5月1日至15日)

在开展全面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市级协调小组将对区县进行督导检查。区级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挂包镇(街道)进行督导检查,5月10日前形成分镇街督导工作报告报区级协调小组。

(四)省级重点检查(5月16日至6月份)

在市级重点检查基础上,省级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业队伍,对涉农资金投入规模较大、近年来问题反映较多的县开展重点检查。省级重点检查的区县个数不少于全省农业区县的50%。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贪污、受贿、挪用等违纪违法问题。

(五)部级重点抽查及反馈(6—7月份)

部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省级重点检查的基础上,组织专业队伍,在全国选择部分县进行重点抽查。抽查对象将延伸至资金具

体使用单位(农户等)和工程项目。抽查结果于7月15日前反馈省政府。7月20日前,省级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部级重点抽查及反馈情况,将抽查结果反馈各市。7月25日前,市级协调小组办公室将抽查结果反馈各区县。

(六) 整改完善(8月8日前)

各镇(街道)根据抽查反馈情况,抓紧组织整改完善。对以前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此次整治行动中,未整改处理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督促或问责。对此次检查中新发现的问题,按照问题性质,分类制定方案,限期进行整改。同时,要把好政策尺度,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限期追回财政资金,调整有关账目,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违规违纪的要给予党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整改完善要突出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管理长效机制,既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分析问题产生根源,又要总结提炼涉农资金管理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入调查研究政策制定和决策层面的解决方案,为创新涉农资金使用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科学管理制度体系提出政策建议。

各镇(街道)要在8月3日前将整改工作报告(主要包括发现问题分类、整改举措、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等),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区级协调小组办公室。

(七) 全面总结阶段(9月10日前)

区级协调小组办公室对全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于9月10日前报区政府,并报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站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区级协调小组要履行好组织、部署、督促、协调等职能,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区级组织成员单位要组成工作组,不定期对各镇(街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分片督导。

(二)夯实基础,强化保障。各级要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健全各项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有序有效开展。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专项整治工作,选择专业队伍实施检查工作,加强有关人员的培训,确保工作质量。要对检查、培训等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要建立督查和激励机制,加强对镇(街道)的督促检查,表扬先进,鞭策落后。

(三)严肃纪律,务求实效。要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好实际问题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唯一标准,将边查边改贯穿始终。要加强基础资料的搜集整理,用事实和数据反映问题,体现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要依法依规做好举报受理工作,做到举报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区级协调小组在督导和重点抽查等过程中,发现镇街存在对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不力、工作不实、敷衍应付等现象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要求整改。

(四)加大宣传,做好交流。各镇(街道)要及时收集整理专项整治工作动态、重要情况等,编发工作简报,报区级协调小组办公室,每周至少报送两期。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渠道,加大宣传力

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集中曝光一批性质恶劣、影响重大的典型案例,起到威慑和警示教育作用。

区级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 栾君王平 7180262
电子邮箱:linzicz@126.com

- 附件:1. 临淄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2. 临淄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3. 临淄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工作总结撰写提纲

临淄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协调 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为切实发挥专项整治行动区级协调小组作用,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特将职责明确如下:

一、区级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区级协调小组由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局、区民政局、临淄国土分局、区交运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局、区农机局、区供销社、区农开办等部门组成,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区级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二、区级协调小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困难。

(二)对各镇(街道)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指导、督促,组织开展重点检查。

(三)交流和通报情况,总结推广经验。

(四)向市级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三、区级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一)参与研究制定区级实施方案。

(二)按照分组负责的原则,对镇街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形成分镇(街道)督导工作报告报区级协调小组。具体分工如下(黑体部门为牵头部门):

一组:**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区农开办,负责督导辛店街道、闻韶街道;

二组:**区发改局**、临淄国土分局、区畜牧局,负责督导雪宫街道、稷下街道;

三组:**区农业局**、区供销社,负责督导金山镇、金岭回族镇;

四组:**区民政局**、区农机局,负责督导凤凰镇、朱台镇;

五组:**区水务局**、区住建局,负责督导敬仲镇、皇城镇;

六组:**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区交运局,负责督导齐都镇、齐陵街道。

(三)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力量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区级协调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区级协调小组统一部署,结合各自职责,提供作为检查依据的制度汇编基础资料,组织自查自纠资金的政策培训等。

(四)区级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对本部门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撰写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局牵头起草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全面总结,联合区级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报区政府和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区级协调小组办公室成员及工作职责

区级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财政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和区农业局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办公室

成员由区级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区级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等区级协调小组的日常具体工作。主要包括：

(一)负责区级协调小组会议会务和相关材料准备。

(二)负责起草区级协调小组相关文件。

(三)根据区级协调小组统一部署,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四)及时搜集整理相关信息,编发工作简报,加强工作交流和指导,并根据区级协调小组统一安排对外发布信息。

临淄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 协调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一、临淄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 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 沈照水 区发改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 成 员:** 翟新吉 区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执法监察室主任
- 王文深 区民政局副局长
- 孙 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 朱祥明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 张志亮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区交通运输局监察大队教导员
- 付青松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
-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 黄海昌 区审计局副局长
- 朱云峰 临淄国土分局党组成员

李凌云 区林业局副局长、区森林公安局政委
崔书祥 区农开办党支部书记
蒋兴军 区供销社副主任
于海南 区农机局副局长
于振国 区畜牧局副局长

二、临淄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孙 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副主任:田 强 区发改局农经科科长
栾 君 区财政局农财科科长
侯立润 区财政监督局副局长
王丽萍 区财政局基层财政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刘爱玲 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
张秀真 区农业局财务科科长

成 员:路 静 区民政局财务科科长
王红军 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吕昌平 区国资局副局长、区财政局预算科科长
马玉云 区财政局国库科科长
梁荣云 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副局长
许元波 区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科长
王谋东 区财政监督局局长、区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赵梅玲 区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周景昌 区有偿资金管理处主任、区财政局企业科科长

冯 岳 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副主任

王乐公 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区财政局投资评审科科长

王颖君 临淄国土分局财务科科长

谢 震 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副主任、区住建局财务科科长

陈 媵 区交通局财务科科长

刘 卿 区水务局财务科科长

王鲲鹏 区坨皋林场党支部书记、区林业局财务科科长

袭冬花 区动物疫控中心主任、区畜牧局财务科科长

王洪伟 区农开办土地科科长

高志祥 区农机局财务科科长

谭学文 区供销社财务科科长

临淄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 工作总结撰写提纲

一、组织领导

1. 启动部署情况。
2. 成立组织机构情况。
3. 实施方案制定情况,包括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自查自纠主要措施、专项整治行动时间安排等。

二、自查自纠涉及的专项资金情况

1. 专项整治行动涉及的资金类别、数量和总体规模。
2. 分别说明涉及的中央、省、市和县及县以下资金类别、数量和规模。

三、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

1. 2010 年以来,对涉农资金的各种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 此次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
3. 通过核实专项整治期间群众举报发现的问题。

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要在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分类进行说明。

四、整改措施和下一步打算

1. 2010 年以来,对涉农资金的各种检查发现的问题中,目前

尚未整改问题的原因、整改措施及下一步打算。

2. 此次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及下一步打算。

3. 通过核实专项整治期间群众举报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及下一步打算。

整改措施和下一步打算要具体详实,科学可行,并要列出具体的时间表和责任分工,切忌空话套话,不切实际。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限期拆除违法占地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依据国土资源部下发的2014年度卫星遥感监测图斑,经核实,我区需拆除整改的违法占地共有56宗,面积235.9亩。具体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一、稷下街道需拆除整改的违法占地共有19宗,面积92.6亩。

二、凤凰镇需拆除整改的违法占地共有9宗,面积37亩。

三、金山镇需拆除整改的违法占地共有6宗,面积23.5亩。

四、齐陵街道需拆除整改的违法占地共有6宗,面积38.4亩。

五、朱台镇需拆除整改的违法占地共有6宗,面积11.72亩。

六、齐都镇需拆除整改的违法占地共有4宗,面积13.4亩。

七、皇城镇需拆除整改的违法占地共有3宗,面积11.7亩。

八、雪宫街道需拆除整改的违法占地1宗,面积4.9亩。

九、敬仲镇需拆除整改的违法占地1宗,面积2.0亩。

十、辛店街道需拆除整改的违法占地1宗,面积1.0亩。

为确保我区 2014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现责令上述相关镇、街道务必于 5 月 15 日前,将辖区违法占地协调拆除整改到位,区政府将于 5 月 18 日前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逾期未拆除整改到位或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临发[2009]9 号)实施问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 优秀调研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政府系统调查研究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4 年度优秀调研成果予以组织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参评成果为全区政府系统工作人员 2014 年度(以发表时间为准)完成的在区政府《参阅件》《政务参考》、市级以上刊物及内部资料发表,或被区级以上政府部门决策采纳的调研文章、专题调研报告等。专著、领导讲话、文件、会议材料、理论文章、评论和新闻稿等不列入参评范围。

二、申报程序

参评调研成果由作者本人所在单位审定后统一向区政府研究室推荐申报。

三、申报数量

各镇(街道)、部门和单位限报 2 篇,党政主要负责人署名的文稿原则上不予推荐。

四、申报材料

全区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的申报材料(包括《全区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申报表》和参评成果及证明进入决策的材料一并装订成册),一式 3 份,请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前报区政府研究室,并同时报送参评成果的电子版。

五、奖项设置

对上报的优秀调研成果,区政府研究室将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给予表彰奖励。

注:区政府研究室对今后各镇(街道)、部门和单位报送的调研文章,将择优在《参阅件》《政务参考》进行刊发,参照有关规定支付稿费,并作为年度考核评比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陈超

联系电话:13953387887 7220588

电子邮箱:zfzhk@163.com

附件:全区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申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9 日

全区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申报表

成果题目	
完成单位	
作者	
成果摘要	
成果进入决策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开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编制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意见》(鲁办发〔2014〕51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15号)精神,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落实责任主体,强化行政问责,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区开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十次全委会议精神,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层级间的关系,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按照权责法定、问题导向、公开透明、违法必究的原则,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重点明确部门履职范围,解决职责交叉重叠,理顺职责关系,

明晰责任边界,与行政权力清单互补,构建权责一致、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部门职责体系,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实施范围

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范围包括区政府工作部门、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三、主要内容

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内容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部门职责边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公共服务事项和责任追究机制。

(一)部门主要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三定”规定,认真梳理部门职责,明确具体责任事项。近年来部门职责发生变化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机构编制部门文件以及行政审批事项变化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对照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责任事项,列出追责依据和追责情形。

(二)部门职责边界。梳理部门职责交叉事项,明确相关部门履职界限。原则上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依据现有规定明确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分清主办、协办关系,建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落实监管责任。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改善和加强政府管理,对部门承担的主要工作、属地管理以及取消、转移、承接后仍需监管的事项,分类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明确本部门与相

关部门、社会组织职责分工。制定日常监管、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源头追溯、危险隐患排查、重大案件查处等方面的具体措施,避免管理缺位。

(四)公共服务事项。各部门要梳理本部门以促进社会发展为目的、直接为行政相对人行使各项权利创造和提供必要条件所开展的具体服务事项,突出保障基本民生需求的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标准和效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五)责任追究机制。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的原则,建立追责机制,明确责任追究的实施主体、追责方式和追责程序等。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格问责。

四、时间安排

区级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梳理上报阶段(2015年4月下旬至5月中旬)

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要求,认真梳理本部门职责,参照区编办提供的部门责任清单模板,编制本部门责任清单,5月20日前将部门编制责任清单工作报告和责任清单(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报送区编办。

(二)集中审核阶段(2015年5月中旬至6月底)

区编办组织工作力量,对部门报送的责任清单进行集中审核。6月中旬前提出审核意见,反馈各部门听取意见,同时征求区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重点骨干企业负责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6月下旬,提请区法制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区政府审定。

(三)公布运行阶段(2015年7月底)

7月底前,区政府发文公布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同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区机构编制网、各有关部门网站上公开。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四张清单、一个平台”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落实部门内部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实现部门职责精细化管理。

(二)建立工作机制。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细化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三)严格督导检查。区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区编办、区法制局要加强对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工作的指导,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1. 区级编制政府部门(单位)责任清单范围

2. ×××部门主要职责登记表
3. ×××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4. ×××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样式)
5. ×××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9日

区级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范围

(45 个)

区委办公室(区保密局)、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制办公室、区信访局、区档案局、区发改局、区物价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出版局、区卫生局、区人口和计生局、区审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统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旅游局、区安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林业局、区民宗局、区体育局、区人防办、区金融办、区残联、区广电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农机局、区房管局、区油区办、区检验检测中心、区国有资产公司

×××部门主要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样式)

一、监督检查对象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六、监督检查处理

